

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和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0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并经公司于2020年5月12日召开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核通过。同意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限、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公司于2020年11月24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于2020年11月13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058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鉴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即将届满，为保证公司本次向特定发行对象发行股票后续工作顺利实施，公司于2021年4月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和授权有效期，期限自前次有效期到期之日起延长12个月。除延长前述有效期外，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和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的其他内容不变。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日